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1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到会6人，分别为：徐永平、刘崇生、卢兆东、汤洋、陈彤、邓峰，董事姜少波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崇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请见《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陈彤先生、邓峰先生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6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2016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分析2017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6000.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7.15万元。同时，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28,630.99元，2016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2,005,826.33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全文及独

立董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80002 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董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

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刘崇生、姜少波回避表决。

2017年度，本公司与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与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与新疆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与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29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含为子公司办理保函21,5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60,000万元授信额度，已于2017年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信额度233,000万元（含为子公司办理保函21,5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贷银行	信贷主体	授信额度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各类保函
1	中行北京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000	12,000	40,000
2	交行新疆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0,000	5,000	10,000
3	招行人民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2,000	0
4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5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5,000	0
6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7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8	农行米东区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0
9	建行人民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	乌鲁木齐银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0

11	新疆银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2	工行米东南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0
13	中行吐鲁番鄯善支行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0	0
14	中行哈尔滨阿城支行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0
合 计			293,000	219,000	24,000	50,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保函合计金额中包含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申请的各类保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保函额度	保函类别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6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函等
7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函等
合 计		21,500	--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公司将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 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0.08%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25.25%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19.59%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25.73%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55%	91.71%
6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99%	--
7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截止 2017-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9%	--
合 计		21,500	--	--	--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 839,201,762.09 元，因此上述第 5、7 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该授信总量担保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授信用于哈尔滨国统的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30，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